

附表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四類生活津貼及補助調整比較表

勞動部職安署 108.5.3

補助項目	補助資格	補助標準施行日期	
		101.1.1	108.5.1
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退保後罹患職業疾病生活津貼	失能程度： 1 至 15 等級	喪失全部工作能力： 1-3 等級→8,200 元 喪失部分工作能力： 1-7 等級→5,850 元 8-10 等級→2,950 元 11-15 等級→1,800 元	喪失全部工作能力： 1-3 等級→8,700 元 喪失部分工作能力： 1-7 等級→6,200 元 8-10 等級→3,200 元 11-15 等級→1,900 元
失能生活津貼	失能程度： 1 至 7 等級	喪失全部工作能力： 1-3 等級→8,200 元 喪失部分工作能力： 1-7 等級→5,850 元	喪失全部工作能力： 1-3 等級→8,700 元 喪失部分工作能力： 1-7 等級→6,200 元
職業訓練生活津貼	失能程度： 2 至 15 等級 喪失部分工作能力 每月訓練時數超過 100 小時	每月 14,050 元	每月 14,800 元
看護補助	失能程度： 精神、神經、胸腹部臟器及身體皮膚排汗功能第 1 至 2 等級 喪失全部工作能力	每月 11,700 元。	每月 12,400 元